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1131074201_1130804747_113D2015160-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7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4月17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40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附件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

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3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紀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

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十一、為詳實記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4 時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廖組長耀東代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工程案)

會議結論

- 一、本案為臺南安平串接舊城區商圈之重要廊道，配合 2024 年臺南建城 400 年，本案針對臺南運河南岸、兩側綠地、公共開放空間及光環境等進行整體營造，重塑府城都市意象與運河新價值，本案原則同意，本計畫工區範圍包括臺南運河南岸(安億橋至新臨安橋)、安平海關廣場、劍獅公園、大涼生態公園，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8,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390 萬元，本次核定工程費 5,61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000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記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

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經查市府分期分區規劃擬分為 3 期，第 1 期水岸空間改善(8,000 萬元)包含安平運河公園、綠蔭漫漫河畔(運河南岸綠地)及港濱歷史再現(運河景觀公園)、休憩空間光環境改善，燈具更新及節點廣場營造(廣場及大涼生態公園)，而市府將「劍獅公園入口意象」及「安平海關休憩營造」放在第 2 期，與原先本部核定規劃範圍不一致，第 1 期工程應包含該 2 工區及光環境營造，另第 2 期橋體照明優化 6,000 萬元、第 3 期觀光效益擴大 1 億元部分，因非屬「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範疇，故第 2-3 期部分建請市府循其他部會或市府自籌辦理為宜。
- 二、整體規劃構想以自然多樣性為優先，希望藉由整合綠地空間創造舒適水岸綠廊並增加生態多樣性，可惜在實際工作上，綠色基礎設施的投資相對較少，例如植栽的經費僅占總經費 20%(樹木只增加 150 株，數量太少)，而照明經費卻和植栽經費幾乎一樣，本計畫過於加重人工化，此不利於自然化原則。
- 三、市府以整體規劃分區執行概念是可行，惟為塑造愉悅步行體驗，再請市府考量公共廁所可設置的位置及數量。
- 四、本期基地腹地狹小，緊鄰車道，不適合舉辦活動及長期停留，而較適合步行通過觀賞休憩，建議每 200 公尺左右設置休憩座椅(高齡者)，各項設施宜再減量設計。
- 五、本期基地應非觀光客首選區域，是日常居民散步休憩用途，景觀植栽加強是最重要的，附近有 Ubike 點，應區隔自行車動線及人行動線。

- 六、請市府再確認整體空間發展定位，在進入分期分區時，應有整體規劃和設計的指導原則，避免設施多樣且雜亂；本案須有整體計畫概念，建議可結合周邊地方創生事業及進行社區擾動。
- 七、請市府補充說明後續如何確認綠植栽優化成蔭及水質水量的親近性，以利於河岸的發展。
- 八、請說明智慧互動水岸(P. 26)所指為何，及其與車道計畫、景觀環境營造之關係及必要性；又所需經費並未反映在經費表內。
- 九、計畫範圍內之生物資源請補充說明，照明計畫應能確實反映生態保育(P. 31)。
- 十、鄰近有安平國中、安平國小、金城國中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除重新調整安億橋至文平路之動線外，其與既有道路及與學校外圍界面亦應納入規劃。
- 十一、本案應就相關設施、植栽計畫有相關的設計原則及準則，以使全區環境能有其整體性及區段特性。全區各點、線、面亦應各自有不同的設計考量。
- 十二、本案於「安平海關廣場工區」內擬施作 3 組休憩木平台(120 萬元)，施作必要性請再檢討，因本案位處臺南運河旁，氣候較為潮濕，且木材質長年日光曝曬而不易維護，請改用其他耐候材質(如 RC 或石材等)。
- 十三、本署不補助設置 5 座吧檯桌(55 萬元)、彈性地墊(遊戲)或其他遊具設施；「自然遊戲場」編列 260 萬要整理的改善項目為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
- 十四、工程經費概算中第四項「照明工程」(三)其他(電箱、埋設管線、安裝費及場地修復等)編列 980 萬元，但並未說明實際細項，並以 1 式帶過，請市府針對該工項及

經費補充說明。

- 十五、植栽工程編列 1 式 1,680 萬元是否合理，請於規劃構想中標示新植及移植喬木之區位、面積及數量(幾棵)，並詳實估列植栽工程之費用；另喬木(4000 元/株)乃大樹經費，建議由小苗種起。
- 十六、本案擬設置休憩長椅、休憩躺椅共 180 座(366 萬元)，設置地點須在喬木遮蔭底下設置，亦請市府再補充說明休憩座椅設置的原則為何(是否為重點需求區域設置或沿河岸平均設置)。
- 十七、燈光照明的光害問題是當前都市環境的關切重點，光害不僅有害於野生動物、增加碳排，而且干擾人類睡眠和植物的律動週期。因此請整體考量燈光的光害、波長分布，並評估各種作法之優缺點。
- 十八、本案應重新檢視整體空間機能配置及動線燈光植栽系統是否合宜，避免僅為修繕汰換補強的作為，例如應檢討過寬的人行通道，改以人車分流的設計增加綠化面積……等。
- 十九、本案應著重計畫補助目的，以光環境為優先，並強化整體景觀環境品質，考量水上遊船與對岸燈光的視角，塑造夜間氛圍景觀光環境配置，可以邀請燈光設計顧問參與討論，建構光環境分區照度色溫之安排，非僅有燈光配置工程者提供燈具或汰換燈具之作為。
- 二十、LID 不是工法(簡報 P.24)，如果 LID 是一個方向，希望在設計內看到相關的雨水管理和小尺度的水文控制。
- 二十一、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請在檢視其可行性，並將錯失呈現於設計圖及預算書中。
- 二十二、整體照明請再減量，並以減碳、低碳為目標。鋪面請

確認綠基盤零淨損。

二十三、請檢檢視公民團體參與時所提建議之落實性，若有困難應速溝通。

二十四、基本設計階段在生態檢核部分應完成迴避及縮小策略，尤其工區限制及保全對象皆需明確指出，並呈現於設計書圖中。

二十五、目前生態友善作為尚為原則建議，未有工程、生態人員來回討論及設計定案，本案生態檢核僅執行至「規劃階段」，請修正封面、自評表之文字及勾選結果。

二十六、照明配置已考量生態友善，可惜未完整論述，請加強採納 NGO、生態團隊意見之緣由，以及燈光波長、照射角度與生態友善之關聯。

二十七、生態檢核報告 P.17 提列「評估工程師做對下列物種無直接生存威脅」，但友善對策卻提到避開動物覓食及活動旺盛時段(早 8 前，晚 6 後)，此前後矛盾。

二十八、友善措施提及「分區、分段施工」，其考量之生態議題及保護標的為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

二十九、「落實固碳效益」之用詞必須小心，本案是否有新增固碳，能否維持 20 年以上(增加綠地，增加綠地固碳效率……)，若僅做植栽調整，建議移除前揭論述。

三十、現勘調查結果與哺乳動物、兩棲類、爬蟲類，但現地還經常應該有，是否未進行夜間調查？燈光照明主要影響夜行性生物，因此目前的影響可能性低；燈光能否調節開關時間，深夜僅留安全性照明，請市府再思考。

三十一、詳細表之項目單位應盡量避免以 1 式編列。預算架構：環境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應公開編列，且應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費」。職業安全衛生費應區分「可量化」及

「不可量化」二部分編列，其中「可量化」部分依工程會規定應繪製設施圖並在單價分析內編列單價分析，（避免直接列在詳細表，有無法驗收之虞）。

三十二、品質管理費非以百分比法計算，依品管作業要點四及十三條規定 2000 萬工程應以人月量化計算，並編列單價分析。1,000 萬以上工程應依工程會 PCCES 估價系統編製預算。

三十三、間接工程費內的生態調查及檢核作業必要性為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

三十四、LD-01-01 草溝細部以不織布只會造成堵塞，建議以尼龍紗網取代才滲透水。

三十五、LD-02-01，PC 拉毛鋪面，請改正名稱為「混凝土整體粉光刷毛處理」，PC 為無筋混凝土。

三十六、LD-02-03，鋪面收編細部，緣石下的打底採 140kgf/m² PC 為何還要配設鋼筋？場鑄部分為何採 140kgf/m²，PC 配鋼筋？其抗壓強度應該是 210kgf/m² 混凝土，請在檢討合理性。

三十七、LD-03-02，休憩躺椅採實木，請市府說明屬於何種木頭，建議考量採如澎湖觀音亭的材質「玻璃纖維仿木」才不會變質褪色。

三十八、LD-03-04，洗手台細部地坪厚度 15cm 之必要性？建議以 10cm 配設 5 或 6mm 點焊高絲網。

三十九、LD-03-05，抵石子鋪面標示不明確，及配上應為 5cm 140kgf/m² PC，再來才是 10cm 210kgf/m² 混凝土加點焊鋼絲網，請再檢視合理性。

四十、LD-03-06，木平台材質應再檢討其耐久性及易維管，平台下之鋪面厚度應無需太厚，10cm 應足夠但打底 5cm PC

位設計。

四十一、收邊鋼板 5mm 太厚，不易塑型，建議以 2.5mm 較適合。
